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3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98 号金融广场 1—D1401 号

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98 号金融广场 1—D1401 号

股份变动：股份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宝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东宝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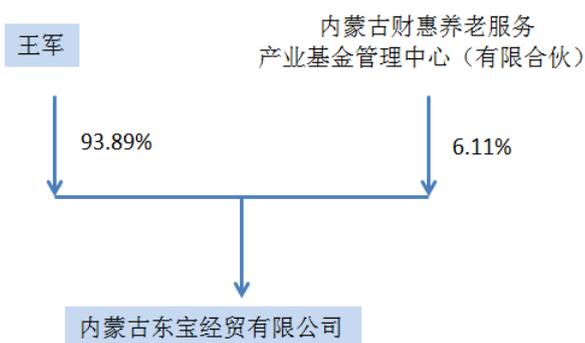
#### 1、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王军
- (4) 注册资本：6496.96 万元
- (5)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23981329XR
- (7)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31 日
- (8)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98 号金融广场 1-D1401

号

(9)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电子信息、信息化开发；健康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宝经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 3、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任职
王军	男	150203195105165115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王丽萍	女	150203196911061964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公司增发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如下：

1、2011年7月6日，公司首发上市，总股本7598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28681500股，持股比例37.75%；

2、2012年4月27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57363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为37.75%；

3、2013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股送红股2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97548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74571900股，持股比例不变；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增发股份32889054股，总股本增加至230437054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7.75%下降为32.36%；

5、2016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6087410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149143800股，持股比例不变；

6、2018年6月1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120000股，总股本增至46399410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2.36%下降为32.14%；

7、2019年3月29日，公司增发股份600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52399410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2.14%下降为28.46%；

8、2019年7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8000股，总股本减至52274610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28.46%被动略增为28.53%；

9、2020年7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36000股，总股本减至

52181010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 28.53% 被动略增为 28.58%；

10、2020 年 9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63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8.58% 减至 27.37%，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11、2020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4020378 股，持股比例由 27.37% 减至 2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7月6日,公司IPO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宝经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681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75%;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8234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6%(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521810108股)。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因公司增发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同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11月25日减持公司股票6300000股、4020378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办理的质押股份总数为64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46%,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两次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03203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9-22	6.44	6300000	1.21%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1-25	6.05	4020378	0.77%
合计				10320378	1.9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包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因公司增发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份</u> 持股数量： <u>28681500股</u> 持股比例： <u>37.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份</u> 变动比例： <u>11.15%(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38823422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6.6%</u>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1)2015年11月13日,公司增发股份32889054股,总股本增加至230437054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7.75%下降为32.36%;</p> <p>(2)2018年6月1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120000股,总股本增至46399410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2.36%下降为32.14%;</p> <p>(3)2019年3月29日,公司增发股份6000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52399410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32.14%下降为28.46%;</p> <p>(4)2019年7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8000股,总股本减至52274610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28.46%被动略增为28.53%;</p> <p>(5)2020年7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36000股,总股本减至52181010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由28.53%被动略增为28.58%;</p> <p>(6)2020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6300000股,持股比例由28.58%减至27.37%;</p> <p>(7)2020年1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4020378股,持股比例由27.37%减至26.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大宗交易) 否□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 否√</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 否√</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 否√</p>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_\_\_\_\_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4日